

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样表）

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高台县畜牧技术推广站	项目类型	1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
项目名称	粮改饲项目	项目来源	2 预算项目
起始年份	2025年	项目期限	一年
联系人	周国乔	联系电话	18093618289
是否追踪	否	对口财政内部机构	高台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主管处室	高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	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股
项目总金额（元）	1830000	资金用途	业务类
其中：本级专项（元）	1830000	申报属性	延续性项目
社会投入 资金（元）	0	项目开始日期	2025年1月1日
银行贷 款（元）	0	项目完成日期	2025年12月31日

分年支出计划

年度	总金额（万元）	申报数（万元）	审核数（万元）	银行贷款（万元）	社会投入资金（万元）
2025	183	183	183		

项目绩效目标

基本情况	以粮改饲试点工作为平台，依托我县玉米、苜蓿等优质牧草种植优势，确定在全县适宜地区采用自有土地种植、租赁流转土地种植、合同收购种植等方式种植全株玉米、苜蓿等优质牧草通过粮改饲工作示范带动，着力推进以养带种的种植结构调整，推广种养结合、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发展模式，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增收。
项目立项必要性	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甘财农〔2024〕89号）
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	《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》
项目实施计划	一是明确补助环节。重点对收贮全株玉米、苜蓿等饲草的种植、收获、运输、加工利用环节资金的投入予以补助。二是确定补助方式。对承担2025年粮改饲工作的实施主体，必须有工商注册登记、征信报告、环评手续、土地证明文件、土地流转合同或全株玉米或苜蓿等牧草收购协议，有相对应的青贮窖容积或饲草存储设施。经县级验收同时完成收贮面积、收贮数量两项指标的补助对象，按照确定补助资金数额给予一次性补助。未同时完成收贮面积、收贮数量两项指标的补助对象，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予以补助。三是严格补助依据。按照2025年下达高台县粮改饲资金、分配粮改饲面积、收贮任务指标，由各乡镇畜牧站调查统计、县级部门核查对具备养殖条件和有一定养殖数量的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公司按养殖数量确定补助额度。以验收结果为依据进行补助，补助对象实际完成收贮面积、收贮量超额部分原则上不予补助。
组织实施单位	高台县畜牧技术推广站
监督管理单位	高台县农业农村局
项目实施单位	高台县畜牧技术推广站
政策依据	甘财农〔2024〕89号
其他依据	无
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无

项目绩效目标	项目以粮改饲为切入点，推广农牧结合、种养循环的发展模式。通过项目实施带动，全县人工种草面积达到 20 万亩，秸秆饲料化利用总量达到 33.5 万吨，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75%以上。
--------	---

项目绩效指标

分解指标			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粮改饲项目资金成本	≤	183	万元	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	定性	2.5	万亩		
		青贮收贮量	≥	11.25	万吨		
	质量指标	项目任务质量达标率	=	100	%	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定性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青贮玉米亩均收入	≥	1500	元		
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种养结合	更加紧密	更加紧密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实施主体满意度	≥	90	%		